开封市水利局关于行政审批项目名录的公告

现将调整后的开封市水利局现有行政审批项目名录公告如下：

1、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

2、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

3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

4、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

5、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

6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

7、取水许可新办

8、取水许可变更（取水权名称或法人）

9、取水许可延续

10、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

11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

12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

13、河道采砂许可

14、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

15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
16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

17、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

18、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

19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

20、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审核

与调整前相比，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）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水工程规划同意书）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方案）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（非防洪建设项目）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。